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 王虹娟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693

傳真: 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: AC94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特字第11323822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2382262 114年度實施計畫.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辦理 「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人員培訓及認 證實施計畫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397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參加對象為現職正式教師, 薦派原則如下:
 - (一)111至113學年度校內有開臺灣手語課程且未有臺灣手語 教師,請薦派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培訓,並以可授課之 教師為主。
 - (二)1校1人為原則。
 - (三)因分配參訓名額有限,一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培訓。
 - (四)考量區域師資均衡及學校開課需求,審核後由本局統一 薦送參訓名單,最終以國立嘉義大學是否通知錄取。
- 三、報名方式(兩項都需填報):
 - (一)有意願且符合參訓之正式教師,至國立嘉義大學辦理之





網頁 (https://forms.gle/P37w8KtGL4ZyzJuX9) 填寫報 名基本資料。

- (二)另,請於113年12月6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填報,並 上傳核章後之報名表。
- 四、主辦單位訂於113年12月16日公告培訓名單於國立嘉義大學 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(http://www. ncyu.edu.tw/cset/),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及培訓相關 訊息。

五、培訓時程及地點如下:

- (一)培訓時程:114年1月至6月,實際授課時間另行公告。
- (二)課程時數:108小時,課程安排以每周1天,課程結束 後,辦理初級臺灣手語課程評量,評量通過後,續上中 級臺灣手語課程及學科課程。
- 六、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,請學校依錄取通知及培訓之課表(含培訓後測驗)給予公(差)假或公假派代登記, 參訓教師排代課鐘點費由國教署另案補助。
- 七、本計畫申請課程抵免:針對已擁有證照(手語翻譯員等) 或具手語能力或教學經驗之教師,如報名時得申請課程抵 免,其抵免方式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 心網站。
- 八、本計畫開班說明會訂於113年12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6 時,以線上會議方式(會議連結:https://s-l-teachncyu-112.webex.com/s-l-teach-ncyu-112-tc/j.php? MTID=m923743634b9b49158aae0a33c092c50d)辦理,請參 訓教師依時參與說明會,恕不個別通知,若當日不克參









加,說明會資料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供參。

九、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,請洽國立嘉義大學,聯絡電話(05)2263411分機2430、2431、2433及2434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、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 校 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中(除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 中學 外)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電 2004(12003文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